

**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**
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情况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金生、杨学志、杨钧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